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爱科赛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3号文同意注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爱科赛博”,扩位简称为“爱科赛博”,股票代码为“68871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8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62,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48,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9,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5,34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6.0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3,95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0,8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85%;网上发行数量为525,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15%。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71.8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3,7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7,15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85%;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95,217万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21,93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9,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1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93678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20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保荐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资管星耀爱科赛博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2023年9月13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在2023年9月22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长江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824,800	4.00	57,719,504.00	24个月
2	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8,693	2.08	29,999,936.14	12个月
合计			1,253,493	6.08	87,719,440.14	-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6,970,755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87,813,434.90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224,245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5,692,665.10元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171,507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851,762,059.86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19,332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3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4,245股,包销金额为15,692,665.1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57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1.0875%。

2023年9月22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对应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529.36万元,其中:
-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500.00万元;承销费为10,100.91万元;
  - 审计及验资费用:863.21万元;
  - 律师费用:583.96万元;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29.25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2.03万元。

注1: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为19.08万元,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用,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注2: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初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一座28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1  
传真:021-61118973

发行人: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493号文同意注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6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69.98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5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824,800股,最终获配金额为57,719,504.00元。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428,693股,最终获配金额为29,999,936.14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428,693股,最终获配金额为29,999,936.14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428,693股,最终获配金额为29,999,936.14元。爱科赛博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数量为428,693股,最终获配金额为29,999,936.14元。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新材”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恒兴新材
- 扩位简称:恒兴新材料科技
- 股票代码:603276
-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00万股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2号),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6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8,013,6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3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3.2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44.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4.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5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603360.SH	百傲化学	1.1173	1.1085	10.83	9.69	9.77
002648.SZ	卫星化学	0.9089	0.9037	15.77	17.35	17.45
603026.SH	胜华新材	4.3938	4.2291	50.09	11.40	11.84
603968.SH	醋化股份	1.9181	1.9005	16.74	8.73	8.81
002455.SZ	百川股份	0.2290	0.1816	8.27	36.12	45.53
300721.SZ	怡达股份	0.6646	0.6803	17.36	26.12	25.52
300886.SZ	华业香料	0.2788	0.1895	24.80	88.96	130.87
300829.SZ	金丹科技	0.7320	0.7136	21.51	29.39	30.14
688065.SH	凯盛生物	0.9484	0.9102	56.93	60.03	62.54
均值		-	-	-	31.98	38.0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9月11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9月11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润泰新材,华一股份尚未上市,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4:招股意向书中可比公司石大胜华已于2022年10月19日实施证券简称变更,故上表采用变更后的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本次发行价格25.7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4.35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夏静波、田昕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